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2段185號3樓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114 掛號

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76號3樓

受文者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（代理
人：侯德銘 專利師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1日

發文文號：(105)智專一(一)證字第

10571704600號

1057170460001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專利證書1紙

主旨：發給第104215591號專利案新型M526072號專利證書1紙，
自民國114年起，每年應於7月20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5年6月6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9年年費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局年費繳納通知僅屬提醒性質，非本局法定義務，
嗣後每年年費，不待本局通知，務請依限自行繳納，以維
護台端（貴公司）之權益。
- 三、本案係同時申請發明及新型專利，發明專利於核准公告
時，新型專利權必須存續在案，倘新型專利權當然消滅或
撤銷確定時，發明專利將不予公告。

正本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
（代理人：侯德銘 專利師）

代理局長洪淑敏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新型第 M526072 號

新 型 名 稱：水泥基質結構物聲學的火害判別裝置

專 利 權 人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

新型創作人：何明錦、蔡綽芳、雷明遠、王天志、陳立憲、劉
崐瑋、曹祖璟、王榆柔

專利權期間：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止

上開新型業依專利法規定通過形式審查取得專利權
行使專利權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理局長

洪淑敏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

